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1）第 510017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鉴证工作。该专项说明中所述银江股份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18-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我们仅对 2018-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银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

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鉴于我们在本次鉴证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 2018-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玉文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更正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06 人调整为 303 人，授予股票期权由 1729 万份调整为 1718 万份，共授予股票期权 1718 万份，并计划以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13.14 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银江股份已完成《201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审 验 章 (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银江 JLC3，期权代码：036262。

2、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及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比例 40%；
第二个行权期：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比例 30%；
第三个行权期：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行权比例 30%；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729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792.11 万元。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授予日实际授予 1718 万分期权，公允价值为 3088.63 万元，对应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1.798 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费用拟分摊情况：

股票行权对应期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是否完成业绩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88,964.00	1,158,361.50	772,241.00		5,019,566.50	是
第二个行权期	9,266,892.00	4,633,446.00	3,088,964.00		16,989,302.00	否
第三个行权期		3,475,084.50	3,088,964.00	2,316,723.00	8,880,771.50	否
合计	12,355,856.00	9,266,892.00	6,950,169.00	2,316,723.00	30,889,640.00	

公司已根据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模型，按上表分别确认 2017、2018、2019 年股权激励费用。其中 2018 年、2019 年因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可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的规定，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对于第二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确认无法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要求的业绩指标，第二个行权期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不应确认，且应将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冲回；对于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可确认无法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要求的业绩指标，第三个行权期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不应确认，且应将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冲回。

此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将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冲回 5,791,807.50 元、10,425,253.50 元，同时相应冲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更正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或控股股东）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		503,980,000.00	453,980,000.00	50,000,000.00
2019 年度	50,000,000.00	976,574,000.00	843,350,000.00	183,224,000.00
2020 年 1-9 月	183,224,000.00	717,254,050.00	900,478,050.00	

1、往来款项列示错误更正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间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原在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中列示，应调整到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上述调整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截止日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224,000.00	-26,127,834.90	157,096,165.10

2、补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

银江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0 年清偿完毕，同时银江集团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其中归属 2018 年度的利息 6,078,372.00 元、归属 2019 年度的利息 21,550,317.00 元。

公司前期未确认相关利息收入，应进行追溯调整，计入所属期间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并调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止日	财务费用	其他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78,372.00	6,078,372.00	911,755.80	911,755.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550,317.00	21,550,317.00	4,144,303.35	3,232,547.55

3、根据资金占用本金和利息调整对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

截止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03,918.60		-2,803,918.60	420,587.79	-420,587.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36,242.71	-12,040,161.31	1,806,024.20	-1,385,436.41

4、资金占用相关款项的现金流量列报调整

银江集团资金占用款项原作为支付采购款，按净额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根据自查确认的款项性质，其收付应分别列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调整对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截止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10,420,510.00	560,420,510.00
2019年12月31日	-133,224,000.00	843,350,000.00	976,574,000.00

（三）对联营企业投资后续计量金额的更正

公司对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投资，公司对该项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由于产业基金2020年度自查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经根据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银江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等记录，及依据合伙协议中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比例计算，其中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投合伙人）对产业基金的出资2000万元定向投资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每日互动”）C轮融资，不享有其他项目损益，计算持股比例时予以剔除，归属于定投合伙人的损益在计算银江股份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收益时也相应剔除。调整后银江股份对产业基金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查前银江持股比例	70.00%	36.27%	36.27%
核查后银江持股比例	73.50%	36.76%	36.76%
比例影响数	3.50%	0.49%	0.49%

2、由于合并范围变更、银江集团资金占用利息调整、对外投资减值准备调

整等原因，对产业基金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及合伙人权益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18 年：			
年初留存收益	-24,498,541.90	13,740,166.60	-10,758,375.30
本年净利润	-58,007,600.50	-25,056,309.73	-83,063,910.23
年末留存收益	-82,506,142.40	-11,316,143.13	-93,822,285.53
2019 年：			
年初留存收益	-82,506,142.40	-11,316,143.13	-93,822,285.53
本年净利润	54,055,095.53	24,705,078.86	78,760,174.39
减：归属定投合伙人净利润		87,616,887.49	87,616,887.49
归属其他合伙人净利润	54,055,095.53	-62,911,808.63	-8,856,713.10
年末留存收益	-37,267,360.34	22,205,249.20	-15,062,111.14
减：归属于定投合伙人留存收益		87,616,887.49	87,616,887.49
归属其他合伙人留存收益	-37,267,360.34	-65,411,638.29	-102,678,998.63

上述产业基金的追溯调整对银江股份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截止日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02,306.76	3,952,976.01	-9,492,242.74	9,241,573.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961,239.98	3,952,976.01	-19,663,546.74	-250,669.25

产业基金的前期差错更正金额较大，对公司前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影响重大，该事项构成公司前期差错，应按照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2019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148,710,357.76	198,812,527.69	347,522,885.45
预付款项	182,215,725.75	-26,127,834.90	156,087,890.85
长期股权投资	649,996,499.81	-15,961,239.98	634,035,259.83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0,261.37	1,806,024.20	67,686,285.57
应付账款	802,757,911.70	157,096,165.10	959,854,07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119.90	4,144,303.35	5,974,423.25
资本公积	1,598,693,684.91	-12,264,084.99	1,586,429,599.92
盈余公积	137,848,864.61	955,309.35	138,804,173.96
未分配利润	901,573,317.76	8,597,784.20	910,171,101.96
管理费用	145,469,015.80	-10,425,253.50	135,043,762.30
财务费用	69,192,904.39	-21,550,317.00	47,642,587.39
信用减值损失	10,667,007.39	-9,236,242.71	1,430,764.68
投资收益	20,446,308.78	-19,663,546.74	782,762.04
利润总额	166,259,643.40	3,075,781.05	169,335,424.45
所得税费用	21,358,080.48	1,847,111.14	23,205,191.62
净利润	144,901,562.92	1,228,669.91	146,130,2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154,772.16	-133,224,000.00	1,804,930,77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861.86	843,350,000.00	849,912,861.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74,000.00	976,574,000.00

（二）2019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347,374,918.38	198,812,527.69	546,187,446.07
预付款项	179,871,996.24	-26,127,834.90	153,744,161.34
长期股权投资	959,444,012.31	-15,961,239.98	943,482,77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09,856.63	1,806,024.20	65,815,880.83
应付账款	847,368,057.03	157,096,165.10	1,004,464,22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58	4,144,303.35	4,144,458.93
资本公积	1,598,732,626.07	-12,264,084.99	1,586,468,541.08
盈余公积	137,848,864.61	955,309.35	138,804,173.96
未分配利润	1,036,761,655.23	8,597,784.20	1,045,359,439.43
管理费用	85,496,262.58	-10,425,253.50	75,071,009.08
财务费用	68,716,427.36	-21,550,317.00	47,166,110.36
信用减值损失	11,698,623.64	-9,236,242.71	2,462,380.93
投资收益	15,974,427.01	-19,663,546.74	-3,689,119.73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5,913,614.36	53,274,453.40	719,188,067.76
长期股权投资	926,659,541.03	3,702,306.76	930,361,8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21,392.57	420,587.79	101,641,980.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1,808,007.75	50,000,000.00	1,111,808,007.75
应付账款	890,093,505.87	50,000,000.00	940,093,50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202.59	911,755.80	10,106,958.39
资本公积	1,592,168,577.57	-1,838,831.49	1,590,329,746.08
盈余公积	122,224,842.91	832,442.36	123,057,285.27
未分配利润	915,819,132.48	7,491,981.28	923,311,113.76
管理费用	95,155,396.15	-5,791,807.50	89,363,588.65
财务费用	51,588,189.57	-6,078,372.00	45,509,817.57
资产减值损失	229,039,032.42	2,803,918.60	231,842,951.02
投资收益	76,447,973.44	-9,492,242.74	66,955,730.70
利润总额	130,513,437.64	-425,981.84	130,087,455.80
所得税费用	24,859,740.40	491,168.01	25,350,908.41
净利润	105,653,697.24	-917,149.85	104,736,54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149,280.56	-50,000,000.00	1,993,149,28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76.75	510,420,510.00	514,251,08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20,510.00	560,420,510.0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接受企业委托，提供法律、税务、财务、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阜外大街6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17号使用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1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高敏建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三月 十五

2013年01月01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1月01日

年 /y 月 /m 日 /d

7



记
ration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表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11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17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2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17号报告使用



姓名 庞玉文
Full name 庞玉文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008084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30日

姓名: 庞玉文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20130101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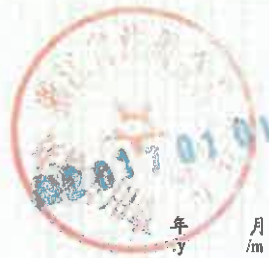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3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3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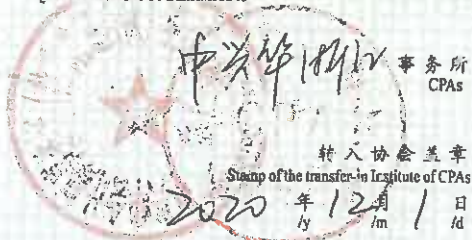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